

河北北方学院

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优惠政策（暂行）

一、一志愿录取的考生

1. 基础医学专业、药学专业、农业（农业推广）硕士，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的，**报到注册后学费全免；**

2. 临床医学专业（包括学术型、专业型），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的，**报到注册后免两年学费；**

3. 临床医学（包括学术型、专业型硕士），学历为非全日制本科的，**报到注册后免一年学费。**

4. 一志愿录取的全日制本科学历考生，初试成绩总分达到或超过 A 类地区最低控制分数线 30 分以上且单科分数达到或超过 A 类地区最低控制分数线 10 分者，**报到注册后一次性奖励现金 10000 元。**

二、调剂录取的考生

1. 基础医学、药学专业，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的，**报到注册后免两年的学费；**非全日制本科学历的，**报到注册后免一年学费；**

2. 临床医学专业型、学术型，农业（农业推广）硕士，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的，**报到注册后免一年学费。**

3. 调剂录取的全日制本科学历考生，初试成绩总分达到或超过 A 类地区最低控制分数线 30 分以上且单科达到或超过 A

类地区最低控制分数线 10 分者，报到注册后一次性奖励现金 7000 元。

三、为鼓励本校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报考本校，凡以一志愿报考并被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，报到注册后一次性奖励现金 3000 元；此项奖励不得与本政策第一条第 4 点重复享受，坚持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。

四、对应届优秀硕士毕业研究生，每年从中选取一定数量的学生留校任教或到直属附属医院工作。

五、新生奖学金

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新生，依据录取总成绩进行奖励，比例不超过第一志愿录取人数的 25%。录取成绩排名在前 5% 的，第一学年给予 3000 元的奖学金资助；排名在 6%-10% 的，第一学年给予 2000 元的奖学金资助；排名在 11%-25% 的，第一学年给予 1000 元的奖学金资助。

调剂生源被录取的新生，录取成绩总分在本学科（按一级学科统计）排名前 15% 的，享受新生奖学金。其中，排名在前（含）5% 的，第一学年给予 2000 元的奖学金资助；排名在 6%-10% 的，第一学年给予 1000 元的奖学金资助；排名在 11%-15% 的，第一学年给予 500 元的奖学金资助。

此项奖励不得与本办法第一条第4点及第三条重复享受，坚持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。

六、在校研究生均可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学业奖学金的评选，并获相应的奖助学金。

★ 国家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00 元。

★ 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。

★ 学业奖学金标准为一等奖学金 8000 元/人、二等奖学金 6000 元/人、三等奖学金 4000 元/人，临床医学专业获奖覆盖面占学生总数 70%，基础医学、药学专业和农业（农业推广）获奖覆盖面占学生总数 100%。

七、凡录取并报到注册的考生，在校期间均可参与助研、助管和助教工作，并获得相应的酬金。临床医学研究生，进入临床科室轮转后，可获得不低于 300 元/月的补助；基础医学、药学和农业推广研究生，参与助研工作可获得不低于 400 元/月的补助。参与助管工作的研究生可获得不低于 200 元/月的补助。参与助教工作的研究生按实际教学工作量 50 元/学时标准发放。

八、社会实践活动奖：参加临床实践、教学实践等各类社会实践活动，获得市级以上政府奖励的，或者经省级以上正规媒体报道、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，给予 500-2000 元奖励。

九、科技创新奖

1. 以河北北方学院硕士研究生身份、本人为第一作者且河北北方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学术论文，被三大索引全文收录的论文，每篇给予 5000 元奖励；发表于学校认定的中文核心期刊的论文，每篇给予 2000 元奖励；发表于其他中文核心期刊的论文，每篇给予 500 元奖励。

2. 以河北北方学院硕士研究生身份出国参加国际会议，并在会议进行大会报告的，给予 2000 元奖励；参加国内举办的国际会议，并在会议进行大会报告的，给予 1000 元奖励；参加国内专业学会会议，在会议进行大会报告并获奖的给予 500 元奖励。
(以证书为凭)

3. 以河北北方学院硕士研究生身份，参与各级课题研究，获国家级奖励（排名前 7 位内），每项奖励 3000 元；获省部级奖励（排名前 5 位内），每项奖励 2000 元；获厅局级奖励（排名前 3 位内），每项奖励 1000 元。学生发明专利，每项奖励 1000 元；学生参与发明专利（排名前 3 位），每项奖励 500 元。

十、优秀毕业生奖

优秀毕业生奖主要奖励研究生学习期间各项成绩优秀，品行端正，政治上要求进步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各方面起模范作用

的研究生。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人数的 10%，奖励标准为 1000 元。

十一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奖

热衷于学生管理，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受到学生好评的，可颁发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 500 元。

十二、优秀毕业论文奖

优秀毕业论文评选按《河北北方学院优秀硕士论文评选办法》执行，获评校级优秀论文，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各颁发奖金 1000 元；获评省级优秀论文，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各颁发奖金 3000 元。

十三、科研资助金

学校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对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，并对科研经费相对较少的学科和导师给予适当倾斜，由导师支配用于资助研究生顺利完成研究任务。资助标准为每生 1 万元。科研资助经费在研究生进入科室（教研室）后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拨付至所在单位，经费支出后经部门主管领导同意由导师报销。

十四、国家助学贷款

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、无法负担学费、生活费的新生。学生可凭录取通知书，到生源地所在银行办理助学贷款。

十五、特殊困难补助

对于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，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、罹患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，以致无法继续完成学业的，除为其减免学费外，可向学校申请特殊困难补助，学校将视具体情况给予临时资助。

本办法适用于河北北方学院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